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新准则）系列教材

唐丽华 主 编
姜 明 郭景泉 副主编
刘东辉 主 审

财 务 会 计

C A I W U K U A I J I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新准则)系列教材

财务会计

	唐丽华	主 编
姜 明	郭景泉	副主编
	刘东辉	主 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唐丽华主编;姜明,郭景泉副主编;刘东辉主审.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8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新准则)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056-5/F·0056

I. 财… II. ①唐…②姜…③郭…④刘… III. 财务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5471 号

☐ 责任编辑 梁 源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CAIWU KUAIJI

财 务 会 计

唐丽华 主 编

姜 明 郭景泉 副主编

刘东辉 主 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路二小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8.5 印张 342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6.00 元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新准则)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金绍珍

副主任 张弘强 刘东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冬梅	车立秋	田玉兰	吕 超	邬秋颖
刘海燕	刘智英	孙 烨	李恩媛	迟艳琴
张亚萍	林 丽	林秀琴	季秀杰	郑建志
赵丽莉	段洪成	修雪丹	姜 明	郭景泉
唐丽华	崔 澜	崔仙玉	盛永志	葛寰中

前 言

《财务会计》是会计、金融和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设置该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全面掌握企业会计准则,达到正确处理财经类基层工作岗位各项基本业务的要求,具备财经人员的基本素质。本书是在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后,我国企业会计业务及其核算方法、核算规范都发生深刻变化,亟待广大财会人员去掌握的背景下,在总结会计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专业教学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而编写的教材。

本教材在教材内容处理上,遵循适度、新颖、强化基础、突出应用的原则,总体上具有简明实用的特点,适合作为大、中专教材及相关培训使用;在教材体系编排上,力求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用例题阐述原理。另外,每章后附有思考题,以便帮助读者巩固所学知识。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依据我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的最新发展,紧密跟踪了国内外会计学理论与实务的发展动态,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得到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由刘东辉担任主审,唐丽华(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担任主编,姜明、郭景泉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唐丽华编写第一、第八、第十、第十一章,姜明编写第四、第五章,郭景泉编写第三、第六、第七章,葛寰中编写第二章,刘海燕编写第九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及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法规体系	(3)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6)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6)
第二节 现金	(18)
第三节 银行存款	(24)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31)
第五节 外币业务	(35)
复习思考题	(45)
第三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46)
第一节 应收票据	(46)
第二节 应收账款	(49)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54)
复习思考题	(56)
第四章 存货	(57)
第一节 存货概述	(57)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58)
第三节 原材料	(65)
第四节 其他存货	(74)

第五节 存货清查	(81)
第六节 存货的期末计价	(85)
复习思考题	(92)
第五章 投资	(93)
第一节 投资概述	(93)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	(116)
复习思考题	(132)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3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和分类	(13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3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42)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49)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理	(153)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和期末计价	(155)
复习思考题	(157)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58)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58)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69)
复习思考题	(170)
第八章 负债	(171)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71)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93)
复习思考题	(203)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204)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04)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08)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10)
复习思考题·····	(212)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	(213)
第一节 收入·····	(213)
第二节 费用·····	(229)
第三节 利润·····	(234)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38)
复习思考题·····	(241)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报告·····	(2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4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5)
第三节 利润表·····	(24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51)
第五节 综合举例·····	(261)
复习思考题·····	(283)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人类要生存,社会要发展,就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活动一方面要创造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又要耗费劳动和资源。在一切社会形态下,人们进行生产活动时,总是力求以尽可能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可能多的劳动成果。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需要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和计算,将耗费与成果进行比较,借以评价其经营业绩。会计就是适应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应用一整套专门方法,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核算和监督,为相关各方提供决策所需要信息的信息系统。财务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也是一门专业会计,是把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具体应用到企业这一特定部门的专业会计。财务会计作为对外报告会计,其功能是向企业外部使用者提供有利于其决策的财务信息。为了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公允,就产生了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一系列专门方法,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企业财务信息,旨在管好、用好企业资金的一种管理活动。

财务会计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对日常经济业务进行处理。财务会计主要通过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向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情况,使他们能够及时

地、准确地了解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使其能够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作出准确判断,以保证其自身的利益。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要,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因此,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是财务报告的基本目标。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使用者的决策无关,没有使用价值,那么财务报告就失去了其编制的意义。

根据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的决策信息这一目标的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使用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使用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和信贷决策;有助于使用者评估与投资 and 信贷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二)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

在现代公司制下,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管理层是受委托人之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即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各项资产基本上均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所形成的,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地运用这些资产。尤其是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三、财务会计的特征

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所有者把资源委托给经营者进行日常的运营,

经营者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获取相应的报酬,因此,现代企业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就产生了企业“内部”、“外部”两种相互依存和相互矛盾的利益集团。基于上述情况,财务会计的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一)财务会计主要满足外部信息使用者(投资人和债权人)的信息需求

财务会计以会计准则为指南,编制并对外披露包括企业外部和内部的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财务报告,目的在于向这些用户综合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使其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信贷决策,制定有效的监管政策等。而相对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则是以企业内部管理目的为出发点,编制并对内呈报企业内部管理所需要的信息,如有关成本费用控制的信息,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有关业绩差异的信息等,目的在于向企业内部的各个管理层提供管理活动中与成本控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有关的信息,以便企业的管理当局提升管理水准,完善制度建设,提高生产和经营绩效。

(二)财务会计必须遵守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标准化的程序和方法

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是会计学科的两大学科。财务会计的系统结构主要由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和表外信息披露等程序或环节所构成。财务会计的处理程序和最终编制的财务报告都必须符合公认会计原则、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应的规范。管理会计信息的加工并没有一个特定的系统结构和模式。一切来自企业经济活动的数据只有符合这些标准和方法后,才能够进入财务会计这个经济信息系统进行加工和处理,最终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确认或在表外进行披露。

(三)财务会计应具备信息质量特征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指在给定的会计目标前提下,会计信息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以最大限度地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

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各自面临的问题不同,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不同,因而在建立会计信息体系时,就必须充分考虑其特点,保证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决策。

第二节 会计法规体系

会计工作应遵循一定的规范。我国的企业会计核算规范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组成,并已形成了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

一、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于同年5月1日起施行,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深化会计改革的需要,1993年12月和1999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进行了两次修订。《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它在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是其他会计规范制定的基本依据。《会计法》对我国会计工作的主要方面作出规定,涉及到我国会计工作的各个领域,它用法律形式确定了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对我国会计管理的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对象及内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有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我国进行会计工作的基本依据。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亦称会计标准,是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和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会计准则最早出现在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其后,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制定了本国的会计准则。20世纪70年代,一些西方国家的职业会计团体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并发布国际会计准则。我国的会计准则由财政部制定并颁布。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始于1988年,于1992年11月发布了我国第一个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并于1993年7月1日开始施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又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一)基本准则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大部分。基本会计准则主要是对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依据,包括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

1. 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和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预设。它是对

客观事物根据正常的情况和趋势所作的合乎情理的推论而形成的一系列不需要证明就可以接受的假定前提。会计基本假设限定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并对收集、加工处理的会计信息加以过滤和筛选,以确保会计核算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

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会计主体。进行会计工作必定有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一个特定单位(或组织),这个特定单位(或组织)称为会计主体。会计只为会计主体记账并编制报表,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信息,并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是严格限制在一个会计主体内。明确会计主体是组织会计核算的首要前提。会计主体的界定,为会计工作的开展确定了空间范围。它使某一主体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财务成果与其他主体不相混淆,与业主私人的资产负债相区分。

会计主体通常是一个经济组织,它是一个独立实体,需要独立核算盈亏和经营成果,并编制独立的会计报表。会计主体具有独立性、实体性和统一性三个特点。所谓独立性是指会计主体在经济上是独立的,因此不仅要把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而且还应把会计主体的财务活动与业主个人的财务活动相分离。所谓实体性是指一个会计主体必须具有经济业务,必须拥有独立的、可运用的资金并且独立核算以收补支。所谓统一性是指会计主体是一个整体,反映和处理某一会计主体内部的资金、财产的调拨和往来业务的发生,既不会增加该主体的收益或损失,也不会增加该主体的资产或负债。

会计主体的弹性很大,范围很广。会计主体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事业单位或行政单位;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企业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

(2)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将按既定的经营方针和预定的经营目标无限期经营下去,企业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事业单位、行政单位不会撤销。也就是说,在组织会计核算工作时,是以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停业清算为前提的。这样,会计主体所持有的资产将按照预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期偿还。

持续经营这一会计核算前提为会计工作的正常活动作出了时间规定,从而为会计上许多常见的财产的计价、费用的分摊及收益的确定提供了依据。也正是在这一前提下,会计程序才得以保持稳定,才得以在持续的基础上恰当地记录 and 陈述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从而提供可以信赖的会计信息。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由于竞争而产生的优胜劣汰,企业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都有可能出现资不抵债而被迫宣告破产和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如果企业宣告破产而清算,则此前提不再适用,会计处理方法亦作相应改变——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规定办理。当然,从总体上讲,破产清算的企业毕竟是少数,因此就会计主体总体而言,持续经营这一基本前提还是合理的。

(3)会计分期。会计分期是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即把会计主体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首尾相连、长短相同的经营期间,以便定期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方面提供信息。会计分期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

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的。从理论上讲,会计主体的实际经营成果只有等到全部经济活动结束、变卖所有资产、清偿所有债务后,才能准确地计算出来。然而,在当今竞争激烈的经营形势下,为了发挥会计管理的积极作用,为了及时提供经济信息,显然不能等到会计主体经营活动结束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会计报表。所以,会计必须分期。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是日历年度,也可以是营业年度。前者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后者是以每年中经济活动的最低点为会计年度的起点和终点。例如,从4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此外,大多数会计主体还要按季度、月份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的是日历年度。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4)货币计量。货币计量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之一,它要求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的尺度来予以计量,并把会计主体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具体地说,这一前提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财产物资可以采用实物单位、劳务单位,其他计量单位都是辅助性的。当然,会计报告中还需要用文字或附注方式揭示会计主体经营中的重大的、但不能用货币计量的信息。其二,在多种货币存在的条件下,或某些经济业务是用外币结算时,就需要确定某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分录和登记账簿时,需采用某种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单位登记入账。其三,货币计量单位实际上是借助价格来完成的,而价格是在市场交换中形成的。但某些经济业务没有客观形成的价格可作为计量的依据,如企业内部的财产转移、以货易货交易、接受的捐赠财产等,这就需要选择合理的计价、评估方法来完成计量工作。

货币计量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不考虑货币购买力的变动。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都是存在的,它们使货币的购买力发生变动,对币值产生影响,从而使单位货币所包含的价值随着现行价格的波动而变化。这时币值不变假设的缺陷就显露出来:资产不能反映其真实价值。这就需要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按照各国会计惯例,当币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抵消时,会计核算中仍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就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加以处理。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相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可理解性、谨慎性、重要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等。

(1)可靠性。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具体包括以下要求:

①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能以虚构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②企业应当如实反映其所应反映的交易或者事项,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刻画出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真实面貌。

③企业应当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2)相关性。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的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

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为了满足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企业应当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当然,对于某些特定目的或者用途的信息,财务报告可能无法完全提供,企业可以通过其他形式予以提供。

(3)可比性。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包括下列要求:

①为了便于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从而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当然,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的要求,并不表明不允许企业变更会计政策,企业按照规定或者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就有必要变更会计政策,以向使用者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但是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②为了便于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水平及其变动情况,从而有助于使用者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还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即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企业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4)及时性。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因此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出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5)可理解性。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使使用者有效地使用会计信息,应能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鉴于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因此,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会计核算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例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对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是相关的,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企业不能仅仅以该信息会使某些使用者难以理解而将其排除在财务报告所应披露的信息之外。

(6)谨慎性。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例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即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但是,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企业会计准则所不允许的。

(7)重要性。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的交易和事项。

企业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来判断其重要性。

(8)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果企业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么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无法如实反映经济现实。

在实务中,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